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175 号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许喆

报告编写：邓倩

审核：杨波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  |               |                               |    |       |
|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                               |    |       |
| 产品名称         | 年屠宰生猪  |               |                               |    |       |
| 设计能力         | 年屠宰生猪 2000 头   |               |                               |    |       |
| 实际能力         | 年屠宰生猪 2000 头   |               |                               |    |       |
| 环评时间         | 2016 年 12 月  | 项目开工日期        | 2016 年 9 月                    |    |       |
| 投入生产时间       | 2017 年 3 月   | 现场监测时间        | 2017 年 4 月 6~7 日、12 月 28~29 日 |    |       |
| 环评表<br>审批部门  | 安岳县环<br>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 | 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br>司              |    |       |
| 环保设施<br>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br>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3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7.3 万元                       | 比例 | 21%   |
| 实际总投资        | 133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25.5 万元                       | 比例 | 19.2%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               |                               |    |       |

|                     |  |
|---------------------|--|
|                     |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p> <p>11、安岳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审批〔2017〕12号，《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月20日；</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 <p>无组织废气：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p>   |

## 1、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建于 2002 年 10 月，日最大屠宰规模为 30 头，其生产设施简陋、卫生条件较差，场地狭小，且因位于场镇区中心，周边均为居民区，产生的噪声、恶臭都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制约了场镇的发展，也限制了自身的发展，为此安岳县南薰镇屠宰场本着有利于发展，减少噪声、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原则，由原场镇中心区迁建至安岳县南薰镇凤城村 4 社。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由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20 日，安岳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批〔2017〕12 号文件对该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

“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2 月建成，2017 年 3 月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屠宰 2000 头生猪的生产能力，为场镇提供安全放心肉。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屠宰场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对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12 月 28 日~2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安岳县南薰镇凤城村 4 社。项目所在外环境：项目北侧为山坡

地，东侧、西侧、西北侧、西南侧均为荒地，其中西北侧隔荒地约 25 米处为凤城村农户（1 户），西南侧隔荒地约 65 米处为凤城村村委会，南侧为堰子沟。项目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屠宰场员工定员 6 人，工作时间为早上 5 点至 7 点，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详见表 1-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水检查；
- (3) 废气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类别   | 名称   | 主要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       | 主要环境问题      | 备注 |
|------|------|---|-------|-------------|----|
|      |      | 环评拟建                                    | 实际建成  |             |    |
| 主体工程 | 屠宰车间 | 设置 1 个屠宰车间，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砖混结构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废水、恶臭、噪声 |    |
|      | 待宰圈  | 设置 3 个待宰间，面积约 60m <sup>2</sup> ，砖混结构    | 与环评一致 |             |    |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       |   |  |           |                  |
|--------|-------|---|--|-----------|------------------|
|        | 卸猪区   | 设置卸猪区，面积约为 8m <sup>2</sup> ，评价要求采用棚架结构  | 与环评一致  |           |                  |
| 辅助工程   | 检验检疫区 |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砖混   | 与环评一致  | /         |                  |
|        | 锅炉房   |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设置一台 0.5t/h 电加热锅炉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近期采用地下水，远期由南薰镇自来水供给   | 目前采用地下水  | /         |                  |
|        | 供电    | 农村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 办公生活设施 | 办公室   | 设置一间办公用房，面积约 15m <sup>2</sup> ，项目不设食堂   |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                  |
|        | 值班用房  | 设置一间值班用房，面积约 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         |                  |
| 环保工程   | 事故应急  | 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21m <sup>3</sup> ）   | 与环评一致  | /         |                  |
|        | 污水处理站 |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 m <sup>3</sup> /d 的处理规模,出水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排入项目南面的堰子沟，远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南薰镇污水厂 |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农肥                                    | 污水、恶臭     |                  |
|        | 安全填埋井 | 环评要求设置安全填埋井 1 个（5 m <sup>3</sup> ），位于项目东面林地内，且距本项目和周边农户住宅的距离至少 50m  | 安全填埋井 1 个（15 m <sup>3</sup> ），距本项目和周边农户住宅的距离至少 50m | 地下水污染     | 实际处理为做无害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
|        | 废物暂存间 | 环评要求设置蹄壳、猪鬃暂存间一个，面积为 5m <sup>2</sup>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br>环评要求设置一间 8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  | 与环评一致  | 地下水污染     |                  |

**工程变动情况：**

- (1) 环评要求建设一个 5m<sup>3</sup> 的安全填埋井，实际建筑容积 15m<sup>3</sup>；
- (2) 环评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排入项目南面的堰子沟，远期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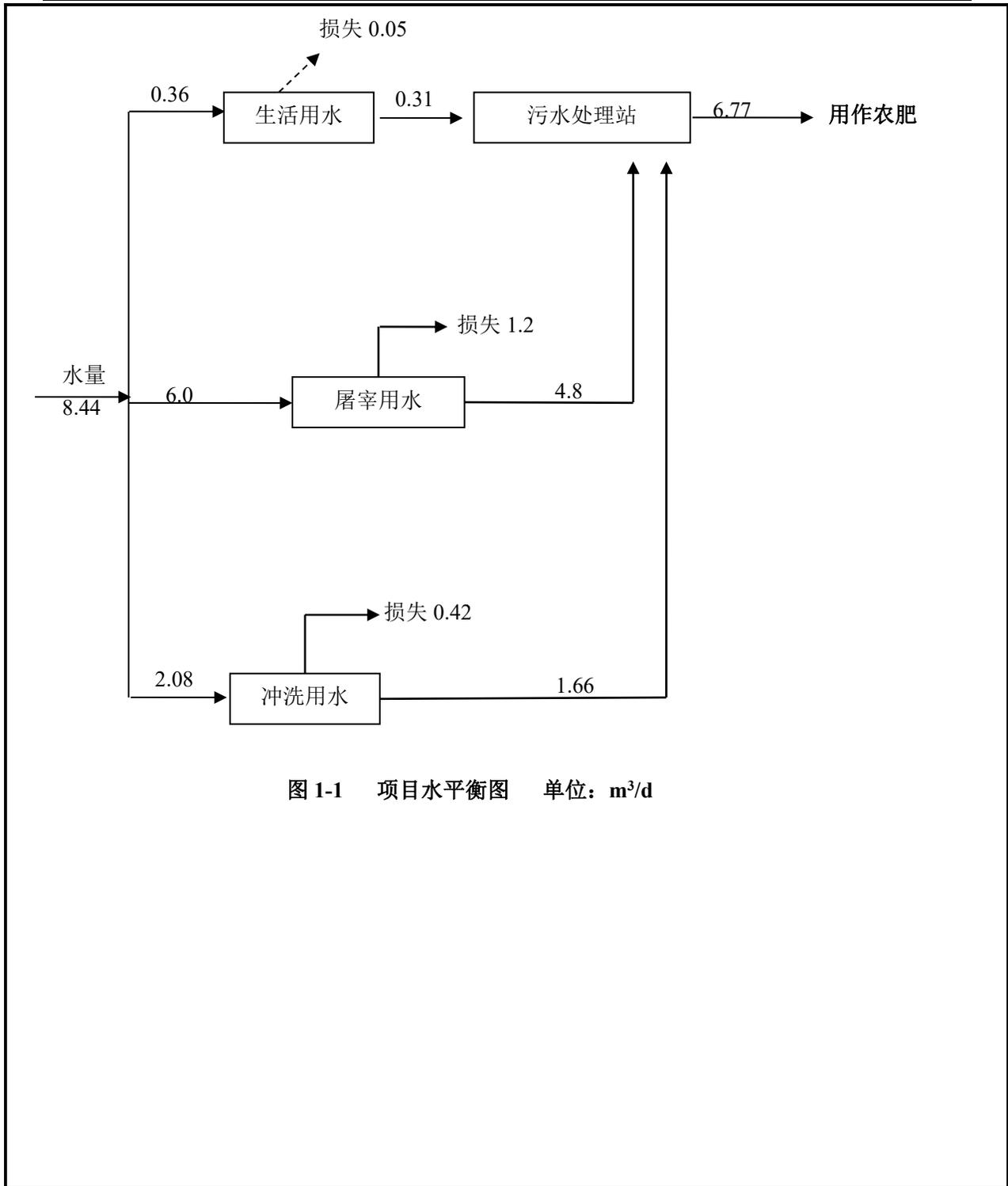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南薰镇污水厂，实际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农肥。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拟购置        |     | 实际购置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手麻电器（1500 型） | 2 台 | 手麻电器（1500 型） | 1 台 |
| 2  | 洗猪机          | 1 台 | 洗猪机          | 1 台 |
| 3  | 200 刨毛机      | 1 台 | 200 刨毛机      | 1 台 |
| 4  | 往复劈半机        | 1 台 | 往复劈半机        | /   |
| 5  | 双轨滑轮         | 5 套 | 双轨滑轮         | 5 台 |
| 6  | 胴体下降机        | 1 台 | 胴体下降机        | 1 台 |
| 7  | 分割输送机        | 1 台 | 分割输送机        | 1 台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 物料名称      |     | 年耗量（环评）               | 年耗量（实际）              | 原料来源                    |
|-----------|-----|-----------------------|----------------------|-------------------------|
| 原（辅）<br>料 | 生猪  | 2000 头                | 2000 头               | 南薰镇农户                   |
|           | 消毒剂 | 0.2kg                 | 0.5kg                | 采用次氯酸钠为消毒剂              |
| 能耗        | 水   | 3080.6 m <sup>3</sup> | 3080.6m <sup>3</sup> | 近期采用地下水，远期由南薰镇<br>自来水供给 |
|           | 电   | 1.5 万度                | 1.5 万度               | 农村电网                    |



表二

##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屠宰工艺采用流水作业方案，原料从非清洁区流向清洁区。刨毛后采用人工刮除余毛。胴体加工间设同步检验间。一旦发现病胴体，即可通过道岔调出，通过同步检验合格的副产品输送到副产品加工间进行下一步加工；不合格副产品卸下后用密封小车外运专业处理。检验合格的白条肉经过磅分级后直接外售给屠户销售。

工艺过程包括：

**检疫：**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

**宰前处理：**生猪在被运到屠宰场，进厂之前先由畜牧部门进行检疫，合格的存放在待宰圈内。

**冲淋：**经宰前检验合格的生猪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猪牵到冲淋区。用水进行冲淋，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猪胴体的污染。

**电麻：**将生猪赶入电击区，在 100KV 左右的电压下对猪进行约 5-10s 的麻电，将其击晕。接着由一人用绳套牢猪的一条腿，并挂在吊钩上，人工将猪吊起，使猪完全吊在高轨上。

**放血：**从生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 9min。猪血在放血线下槽内由收购猪血的单位收集清运外销。

**屠体冲淋：**放血完成后的生猪由提升机引至烫毛池，再次进行冲淋。

**烫毛：**通过从电锅炉引来的热水进行烫毛，将猪毛烫软。

**打毛：**烫软下的毛通过打毛机脱离猪身体，打下的毛由收购猪毛的单位自

行进行收集外运。

清洗：打完毛的猪由提升机送入清水池中进行清洗。

剔毛：将清洗完成后的猪进行检查，毛没有去干净的再由人工进行剔毛。

开膛：猪毛清除完成后，将猪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外销。

胴体开边：将猪胴体由人工对劈开。

宰后检验：将猪的胴体、猪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猪胴体盖章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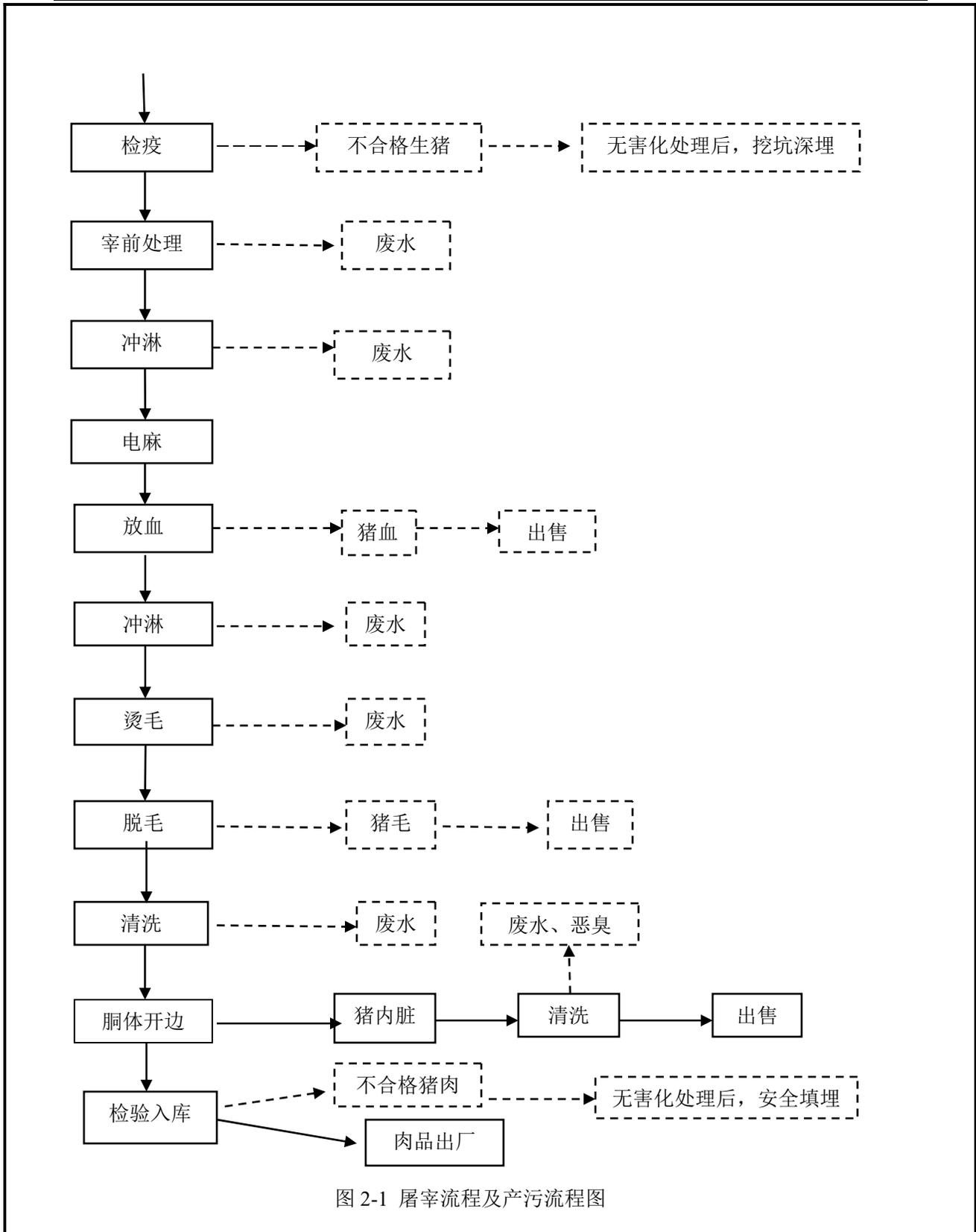


图 2-1 屠宰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屠宰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6.77m<sup>3</sup>/d。

治理措施：

经厂区内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已与周边农户签订污水消纳协议）。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屠宰区及圈舍产生的恶臭。

防治措施：

（1）对屠宰车间、待宰圈以及生猪卸载区每日进行冲洗，保持清洁，有效减少臭气产生。

（2）对待宰圈和屠宰间四周设置围墙，加强项目车间内的密闭性。

（3）厂内排水管道均使用暗管、各类污水池增加池盖设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猪叫声及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猪粪、牲畜胃内容物、猪鬃、猪血、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蹄壳、检验不合格产品等以及厂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 (1) 猪粪、牲畜胃内容物：采取堆肥处理；
  - (2) 猪鬃、猪血、蹄壳：出售；
  - (3) 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检验不合格产品：做无害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 (4)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 序号 | 废弃物名称      | 排放量     | 来源  | 类型   | 处理方法         |
|----|------------|---------|-----|------|--------------|
| 1  |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  | 4t/a    | 待宰圈 | 一般固废 | 堆肥处理         |
| 2  | 猪鬃         | 0.2 t/a | 屠宰区 |      | 出售           |
| 3  | 猪血         | 3t/a    |     |      | 出售           |
| 4  | 淋巴、废弃碎肉渣   | 3t/a    |     |      | 做无害化处理后，挖坑深埋 |
| 5  | 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 | 6t/a    |     |      | 做无害化处理后，挖坑深埋 |
| 6  | 蹄壳         | 0.1t/a  |     |      | 出售           |
| 7  | 检验不合格产品    | 极少量     |     |      | 做无害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
| 8  | 生活垃圾       | 1.1t/a  |     |      | 办公区          |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拟建                   |     | 实际建成   |      | 备注 |
|---------|------------------------|-----|--|------|----|
|         | 环保措施                   | 投资  | 环保措施   | 投资   |    |
| 废水治理    | 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10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随生产废水一起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生猪卸载区采取钢棚结构，屠宰区、待宰圈、生猪卸载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水沟 | 11.5 |    |
|         | 生猪卸载区采取钢棚结构            | 0.5 |  |      |    |
|         | 屠宰区、待宰圈、生猪卸载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水沟 | 1.0 |  |      |    |
| 大气污染物治理 |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建设围墙等封闭措施      | 2   | 车间四周设置有墙体等封闭设施   | 2    |    |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   |      |  |      |              |
|-----------|---|------|--|------|--------------|
|           | 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屠宰车间和待宰圈分别划定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冲洗，保持清洁   | 0    | 加强对屠宰车间和待宰圈冲洗，卫生防护距离未落实  | 0    |              |
|           | 燃煤灶改为电锅炉  | 4    | 电锅炉  | 4    |              |
| 噪声治理      | 采取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间关好门窗等治理措施处理   | 5    | 采取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间关好门窗等治理措施处理  | 4    |              |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对待宰圈、屠宰车间进行防渗措施   | 2    | 对待宰圈、屠宰车间、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各建筑四周设置截水沟  | 2    | 未修建安全填埋井及事故池 |
|           | 事故水池、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填埋井采取防雨防渗要求，并在各建筑四周设置截水沟  | 1    |  |      |              |
| 固废治理      | 设置 5m <sup>2</sup> 的蹄壳、猪鬃暂存间，8 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项目东侧林地设置 1 个 5 m <sup>3</sup> 的安全填埋井，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 | 1.4  | 设置 5 m <sup>2</sup> 的蹄壳、猪鬃暂存间，8 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1 个 15 m <sup>3</sup> 的安全填埋井 | 1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处理池  | 0.4  | 事故应急处理池  | 1    |              |
| 合计        |   | 27.3 |  | 25.5 |              |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要求  | 实际落实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恶臭        | 臭气   | 划定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及时清理冲洗                      | 及时清理冲洗，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已签订房屋购买协议           | 外环境  |
| 废水   | 屠宰废水、生活废水 |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COD | 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随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随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 /    |
| 固体废物 | 待宰圈       | 猪粪   | 堆肥  | 堆肥                                      | 外环境  |
|      | 污水处理池     | 污泥   |   |   |      |
|      | 分割车间      | 生产固废   | 出售  | 出售                                      | /    |

|    |      |      |                    |                |     |
|----|------|------|--------------------|----------------|-----|
|    | 办公室  | 生活垃圾 | 送安薰镇垃圾中转站          | 送安薰镇垃圾中转站      | /   |
|    | 传染病猪 | 病猪肉  | 填埋                 | 无害化处理后安全深埋     | 外环境 |
| 噪声 | 待宰圈舍 | 噪声   | 使用电麻技术             | 使用电麻技术         | 外环境 |
|    | 车间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br>关好门窗 | 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 |     |

### 3.6 以新带老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 环评以新带老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 备注 |
|----------|--|---|----|
| 废水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br>2、设置污水站对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排入项目南面的堰子沟，远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南薰镇污水处理厂；<br>3、生猪卸载区：设置棚架结构，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置截水沟；<br>4、对屠宰车间、待宰圈、生猪卸载区、各类污水池、沼液储存池采取防渗措施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br>2、设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农灌<br>3、生猪卸载区：设置棚架结构，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置截水沟；4、对屠宰车间、待宰圈、生猪卸载区、各类污水池、沼液储存池采取防渗措施 |    |
| 废气       | 1、加强厂区清洁，并划定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br>2、将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不再产生锅炉烟气；<br>3、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 1、加强厂区清洁，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已签订房屋购买协议；<br>2、将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不再产生锅炉烟气；<br>3、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    |
| 固废       | 设置粪便暂存间 1 间，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设置粪便暂存间 1 间，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

表四

#### 4、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 4.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化学需氧量外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化学需氧量超标原因是受到沿岸生活污水导致。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的大部分指标均不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超标原因是受到浅层地下水影响。

###### (4) 声学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声学环境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周围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 4.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部采取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站（环评建议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排入项目南面的堰子沟，远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南薰镇污水

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污染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恶臭：评价认为通过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采取每天冲洗生猪卸载区、待宰圈、屠宰车间的措施，可以最大程度的降低恶臭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②燃料废气：项目拟使用电锅炉代替燃煤灶，电属于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粪、宰杀过程中的碎肉、猪血、鬃毛、蹄壳、猪胃容物、员工的生活垃圾等，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求集中放置于临时堆放点，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评价要求的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之后能得到较好的收容处置，在落实环评提出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主要噪声源为项目猪叫声、设备噪声，环评建议项目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基本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容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生猪卸载区、待宰圈、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站、垃圾池、废物暂存间等。通过对其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污废水进入到地下水，从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4.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搬迁项目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但其属于迁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其通过迁建对原屠宰项目进行升级改造,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资阳市商务局、资阳市环保局、资阳市畜牧食品局关于印发第一批生猪定点屠宰场许可证的通知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1-2015)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4.4 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从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拟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50m)内有1户居民分布,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其购买或搬迁,届时项目拟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同时项目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此选址建设与当地发展规划无冲突,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4.5 规划符合性结论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位于安岳县南薰镇凤城村4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南薰镇场镇总体规划范围内,场地占地系土地租用性质。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土地所有者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并取得了安岳县南薰镇人民政府、安岳县南薰镇国土资源所、安岳县农林局联合签发的《安岳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规划选址申请表》,明确同意项目选址。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岳县南薰镇城乡发展规划要求。

### 4.6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阳市商务局、资阳市环保局、资阳市畜牧食品局关于印发第一批生猪定点屠宰场许可证的通知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1-2015）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水综合利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4.7 环评建议

（1）完善相关文件、协议等，同时积极配合当地规划调整，若因规划需求应进行异地搬迁；

（2）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污水处理设施及所有排水管线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4）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及景观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蚊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5）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价对各污染治理提出的要求实施，

同时若出现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上报主管部门。

#### 4.8 环评批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拟在南薰镇凤城村4社新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325m<sup>2</sup>，建筑面积28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屠宰车间（面积140m<sup>2</sup>）、待宰圈（3间，面积约为60m<sup>2</sup>）、卸载区（面积约为8m<sup>2</sup>），购置部分屠宰设备；配套建设检疫区、冷库、锅炉房、供水、供电、办公室、安全填埋井、事故应急池等公辅设施。年屠宰生猪2000头，项目总投资130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生产能力属于限制类。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与支持。以及资阳市商务局、资阳市环保局、资阳市畜牧食品局关于印发第一批生猪定点屠宰场许可证的通知（资商发[2013]18号），该项目属于安岳县人民政府定点屠宰场之一，安岳县农林局同意该项目整合升级改造；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符合选址条件的选址意见；安岳县国土资源局也出具了项目选址符合安岳县南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意见。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岳县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的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轻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场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完善场内“雨污分流”和屠宰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处置系统，屠宰废水、冲洗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废水混合，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后外排；做好待宰圈、屠宰车间以及生猪卸载区的卫生管理，加强冲洗，保持清洁，减少臭气产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猪粪、蹄壳、猪血、猪鬃及生活垃圾按环评要求分类规范处置。做好场区美化、绿化。

(三)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住户须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搬迁。

(四) 编制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污染事故应急池。

(五) 按照环评上的要求和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性质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性质。如发生变化，需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六) 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七)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要求向安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 总量控制指：COD：0.198t/a；NH<sub>3</sub>-N：0.037t/a

(九) 其他注意事项按照环评和专家意见落实。

### 三、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岳县环境监察

执法大队负责。

#### 4.9 验收监测标准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 类型     | 污染源          | 验收标准                               |  |     |                          | 环评标准 |                                    |     |                          |  |
|--------|--------------|------------------------------------|--|-----|--------------------------|------|------------------------------------|-----|--------------------------|--|
| 废气     | 屠宰车间、待宰圈、污水站 | 标准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浓度限值 |     |                          | 标准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                          |  |
|        |              | 项目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项目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项目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项目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 氨                                  | 1.5                                      | 硫化氢 | 0.06                     | 氨    | 1.5                                | 硫化氢 | 0.06                     |  |
| 厂界环境噪声 | 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 项目           | 标准限值 dB（A）                         |  |     |                          | 项目   | 标准限值 dB（A）                         |     |                          |  |
|        | 昼间           | 60                                 |  |     |                          | 昼间   | 60                                 |     |                          |  |
|        | 夜间           | 50                                 |  |     |                          | 夜间   | 50                                 |     |                          |  |

#### 3.总控制量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98t/a；NH<sub>3</sub>-N：0.037t/a

## 表五

## 5、验收监测内容

##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4月6日~4月7日，12月28~29日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 日期         | 生产产品 | 设计生产量 | 实际生产量 | 运行负荷 |
|------------|------|-------|-------|------|
| 2017.4.6   | 生猪屠宰 | 5头/天  | 5头/天  | 100% |
| 2017.4.7   |      |       | 4头/天  | 80%  |
| 2017.12.28 |      |       | 5头/天  | 100% |
| 2017.12.29 |      |       | 4头/天  | 80%  |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1  | 厂界上风向 1# | 氨、硫化氢 |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 2  | 厂界下风向 2# | 氨、硫化氢 |               |
| 3  | 厂界下风向 3# | 氨、硫化氢 |               |
| 4  | 厂界上风向 4# | 氨、硫化氢 |               |

废气监测方法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 项目  | 监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使用仪器及编号                  | 检出限  |
|-----|-----------|---------------------|--------------------------|------|
| 氨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3-2009          | ZHJC-W142<br>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1.5  |
| 硫化氢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ZHJC-W142<br>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0.06 |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 项目  | 点位  | 厂界上     | 厂界下   | 厂界下   | 厂界上   | 厂界上     | 厂界下   | 厂界下   | 厂界上   | 标准<br>限值 |
|-----|-----|---------|-------|-------|-------|---------|-------|-------|-------|----------|
|     |     | 风向 1#   | 风向 2# | 风向 3# | 风向 4# | 风向 1#   | 风向 2# | 风向 3# | 风向 4# |          |
|     |     | 4 月 6 日 |       |       |       | 4 月 7 日 |       |       |       |          |
| 氨   | 第一次 | 0.044   | 0.080 | 0.060 | 0.172 | 0.179   | 0.285 | 0.306 | 0.317 | 1.5      |
|     | 第二次 | 0.068   | 0.077 | 0.079 | 0.133 | 0.129   | 0.236 | 0.192 | 0.204 |          |
|     | 第三次 | 0.050   | 0.262 | 0.127 | 0.227 | 0.132   | 0.146 | 0.165 | 0.149 |          |
|     | 第四次 | 0.059   | 0.071 | 0.068 | 0.129 | 0.123   | 0.231 | 0.283 | 0.229 |          |
| 硫化氢 | 第一次 | 0.004   | 0.007 | 0.006 | 0.006 | 0.005   | 0.007 | 0.008 | 0.006 | 0.06     |
|     | 第二次 | 0.005   | 0.007 | 0.008 | 0.008 | 0.004   | 0.007 | 0.007 | 0.006 |          |
|     | 第三次 | 0.006   | 0.008 | 0.009 | 0.008 | 0.005   | 0.009 | 0.006 | 0.010 |          |
|     | 第四次 | 0.005   | 0.007 | 0.007 | 0.007 | 0.005   | 0.008 | 0.008 | 0.008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氨、硫化氢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

#### 5.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频率        | 监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
| 东厂界外 1m |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南厂界外 1m |                |                |              |
| 西厂界外 1m |                |                |              |
| 北厂界外 1m |                |                |              |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 点位               | 测量时间      |    | Leq  | 标准限值           |
|------------------|-----------|----|------|----------------|
| 1#<br>厂界东侧外 1m 处 | 12 月 28 日 | 昼间 | 41.6 | 昼间 60<br>夜间 50 |
|                  |           | 夜间 | 49.8 |                |
|                  | 12 月 29 日 | 昼间 | 42.3 |                |
|                  |           | 夜间 | 48.8 |                |
| 2#<br>厂界南侧外 1m 处 | 12 月 28 日 | 昼间 | 48.1 | 昼间 60<br>夜间 50 |
|                  |           | 夜间 | 49.6 |                |
|                  | 12 月 29 日 | 昼间 | 46.0 |                |
|                  |           | 夜间 | 49.1 |                |
| 3#<br>厂界西侧外 1m 处 | 12 月 28 日 | 昼间 | 42.2 | 昼间 60<br>夜间 50 |
|                  |           | 夜间 | 48.5 |                |
|                  | 12 月 29 日 | 昼间 | 41.8 |                |
|                  |           | 夜间 | 47.6 |                |
| 4#<br>厂界北侧外 1m 处 | 12 月 28 日 | 昼间 | 46.0 | 昼间 60<br>夜间 50 |
|                  |           | 夜间 | 48.6 |                |
|                  | 12 月 29 日 | 昼间 | 45.4 |                |
|                  |           | 夜间 | 47.9 |                |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1.6~46dB(A)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7.6~49.8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5.5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猪粪、牲畜胃内容物、猪鬃、猪血、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蹄壳、检验不合格产品等以及厂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猪粪、牲畜胃内容物采取堆肥处理。猪鬃、猪血、蹄壳出售。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检验不合格产品做无害化处理后, 安全填埋。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 环卫部门清运。

## 表六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陈兵担任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的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建立了以《环境管理制度》为主的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猪粪、牲畜胃内容物、猪鬃、猪血、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蹄壳、检验不合格产品等以及厂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猪粪、牲畜胃内容物采取堆肥处理。猪鬃、猪血、蹄壳出售。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检验不合格产品做无害化处理后，安全填埋。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98t/a；NH<sub>3</sub>-N：0.037t/a，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故未对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6.4 环评及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 屠宰场外设置 50m 的恶臭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今后不得修建学校、医院、机关等（现防护距离内有一户居民，建议购买或搬迁） | 已落实。<br>屠宰场外 50m 的恶臭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一户居民未搬离，已签订房屋购买协议 |

|   |   |  |
|---|---|--|
| 2 | 加强待宰、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理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等，并按相关要求处置                         | 已落实。<br>项目对待宰、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理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等， |
| 3 | 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随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已落实。<br>项目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            |
| 4 | 妥善处理屠宰产生的粪、污泥、煤渣和屠宰废物，猪粪、污泥堆肥还林，生活垃圾送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 已落实<br>项目对猪粪、污泥堆肥还林，生活垃圾送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
| 5 | 项目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并能存储3天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废水可以暂存于调节池中，故障排除后将暂存的废水进行处理 | 已落实。   |

###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屠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生猪屠宰分割的生产企业，整个屠宰场内不储存有毒性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目前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颁布并实施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 6.8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和住户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 9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可接受；

(3) 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5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承受；

(4) 1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有大气污染物或噪声，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有水污染物，3.3%的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不清楚本项目的运行有什么影响，7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无影响；

(5)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6)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

(7) 8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 序号 | 内容                    | 意见      |    |      |
|----|-----------------------|---------|----|------|
|    |                       | 选项      | 人数 | %    |
| 1  |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支持      | 30 | 100  |
|    |                       | 反对      | 0  | 0    |
|    |                       | 不关心     | 0  | 0    |
| 2  |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 有影响可承受  | 1  | 3.3  |
|    |                       | 有影响不可承受 | 0  | 0    |
|    |                       | 无影响     | 29 | 96.7 |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                       |           |    |      |
|---|-----------------------|-----------|----|------|
| 3 |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 正影响       | 10 | 33.3 |
|   |                       | 有负影响可承受   | 3  | 10   |
|   |                       |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 0  | 0    |
|   |                       | 无影响       | 17 | 56.7 |
| 4 |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 水污染物      | 2  | 6.7  |
|   |                       | 大气污染物     | 4  | 13.3 |
|   |                       | 固体废物      | 0  | 0    |
|   |                       | 噪声        | 1  | 3.3  |
|   |                       | 生态破坏      | 0  | 0    |
|   |                       | 环境风险      | 0  | 0    |
|   |                       | 没有影响      | 22 | 73.3 |
|   |                       | 不清楚       | 1  | 3.3  |
| 5 |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 满意        | 30 | 100  |
|   |                       | 一般        | 0  | 0    |
|   |                       | 不满意       | 0  | 0    |
|   |                       | 无所谓       | 0  | 0    |
| 6 |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 有正影响      | 30 | 100  |
|   |                       | 有负影响      | 0  | 0    |
|   |                       | 无影响       | 0  | 0    |
|   |                       | 无所谓       | 0  | 0    |
| 7 |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 满意        | 26 | 86.7 |
|   |                       | 基本满意      | 4  | 13.3 |
|   |                       | 不满意       | 0  | 0    |
|   |                       | 无所谓       | 0  | 0    |
| 8 | 其它意见和建议               |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表七

## 7、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

(2) 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上下风向所测：氨、硫化氢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猪粪、牲畜胃内容物采取堆肥处理。猪鬃、猪血、蹄壳出售。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检验不合格产品做无害化处理后，安全填埋。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98t/a；NH<sub>3</sub>-N：0.037t/a，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故未对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6) 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

(7) 调查结果表明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2%。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并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水的处理和恶臭的防治工作。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执行标准

附件 2 关于《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生猪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安岳县南薰镇荣幸屠宰场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安岳县南薰镇荣兴屠宰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9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10 房屋购买协议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